



#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 年度業績公告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摘要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營業額約167,7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8.1%。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毛利較去年減少了24.8%至約24,4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4,100,000港元，而本集團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6,6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48港仙（二零零八年：2.25港仙）。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2,616,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56,900,000港元）或每股資產淨值1.60港元（二零零八年：0.83港元）。
-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業績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已經審核的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67,673	155,167
銷售成本		<u>(143,252)</u>	<u>(122,699)</u>
毛利		24,421	32,468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4	17,398	49,907
分銷及銷售支出		(7,962)	(9,217)
一般及行政支出		(60,392)	(84,488)
其他經營支出		(901)	(12,23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4,170	(5,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u>-</u>	<u>(6,137)</u>
經營虧損	5	(23,266)	(35,006)
融資成本	6	<u>(852)</u>	<u>(1,571)</u>
除稅前虧損		(24,118)	(36,577)
稅項	7	<u>-</u>	<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u>(24,118)</u></u>	<u><u>(36,577)</u></u>
每股虧損	8		
— 基本		(1.48)仙	(2.25)仙
— 攤薄		<u><u>(1.48)仙</u></u>	<u><u>(2.25)仙</u></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24,118)	(36,577)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275,063	(3,069,998)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4,630	253,40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1,279,693</u>	<u>(2,816,596)</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1,255,575</u></u>	<u><u>(2,853,173)</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28,470	24,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254	108,917
預付租賃款項		13,146	13,476
無形資產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2,405,260	1,128,403
應收股息		8,688	–
		<b>2,552,818</b>	<b>1,275,09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34,973	26,821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	10	70,533	55,184
預付租賃款項		351	351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6,378	4,901
抵押銀行存款		13,20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274	59,478
		<b>178,714</b>	<b>146,735</b>
投資於待售未綜合之一附屬公司		8,177	–
		<b>186,891</b>	<b>146,735</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	11	66,895	50,533
銀行貸款		34,170	1,015
應付稅款		–	30
		<b>101,065</b>	<b>51,578</b>
有關投資於待售未綜合之一附屬公司 之負債		8,177	–
		<b>109,242</b>	<b>51,57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77,649</b>	<b>95,157</b>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30,467	1,370,253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u>14,259</u>	<u>13,339</u>
		<u>14,259</u>	<u>13,339</u>
資產淨值		<u><u>2,616,208</u></u>	<u><u>1,356,91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40,757	40,720
儲備	13	<u>2,575,451</u>	<u>1,316,194</u>
權益總額		<u><u>2,616,208</u></u>	<u><u>1,356,914</u></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之基準與二零零八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有關本集團所採納的由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前期調整。

##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來變動

於授權刊發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測於未來期間採用相關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為管理起見，本集團目前主要經營分部為信息家電、投資業務及貿易業務。

信息家電分部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以消費市場為目標之信息家電產品及有關產品。

投資分部主要從事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證券交易。

貿易分部主要從事電子關鍵元件及雜項產品予業務夥伴。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物業出租。

### 3. 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部

營業額指售貨予客戶並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收益及其他收入、經營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166,828	-	845	-	-	167,673
分部間之銷售	-	-	16	-	(16)	-
收益及其他收入	-	11,538	-	1,614	-	13,152
	<u>166,828</u>	<u>11,538</u>	<u>861</u>	<u>1,614</u>	<u>(16)</u>	<u>180,825</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10,939)</u>	<u>11,339</u>	<u>(2,225)</u>	<u>1,530</u>	<u>-</u>	(295)
未分配公司收入						1,032
利息收入						42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4,170
其他未分配公司支出						<u>(28,600)</u>
經營虧損						(23,266)
融資成本						<u>(852)</u>
除稅前虧損						(24,118)
稅項						<u>-</u>
本年度虧損						<u>(24,118)</u>



### 3. 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222,354	2,426,568	2,671	43,352	-	2,694,945
未分配公司資產					44,764	44,764
綜合總資產						<u>2,739,709</u>
<b>負債</b>						
分部負債	88,323	836	1,713	13,636	-	104,508
未分配公司負債					18,993	18,993
綜合總負債						<u>123,501</u>
<b>其他資料</b>						
增加之資本	997	-	-	-	3,026	4,023
折舊及攤銷	6,473	-	-	569	1,081	8,123
存貨減值	6,160	-	1,215	-	-	7,375
存貨撇減轉回	1,139	-	-	-	-	1,139
貿易應收帳減值轉回	-	-	347	-	-	347
呆壞帳	-	-	-	-	29	29
	<u>-</u>	<u>-</u>	<u>-</u>	<u>-</u>	<u>29</u>	<u>29</u>

### 3. 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140,489	–	14,678	–	–	155,167
分部間之銷售	–	–	2,300	–	(2,300)	–
收益及其他收入	–	40,311	–	1,191	–	41,502
	<u>140,489</u>	<u>40,311</u>	<u>16,978</u>	<u>1,191</u>	<u>(2,300)</u>	<u>196,669</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12,198)</u>	<u>29,097</u>	<u>(5,172)</u>	<u>1,180</u>	<u>–</u>	12,907
未分配公司收入						2,876
利息收入						55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5,300)
其他未分配公司支出						<u>(46,045)</u>
經營虧損						(35,006)
融資成本						<u>(1,571)</u>
除稅前虧損						(36,577)
稅項						<u>–</u>
本年度虧損						<u><u>(36,577)</u></u>

### 3. 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186,109	1,139,924	4,905	39,692	–	1,370,630
未分配公司資產					51,201	<u>51,201</u>
綜合總資產						<u><u>1,421,831</u></u>
<b>負債</b>						
分部負債	29,982	–	2,390	14,598	–	46,970
未分配公司負債					17,947	<u>17,947</u>
綜合總負債						<u><u>64,917</u></u>
<b>其他資料</b>						
增加之資本	1,705	–	1,587	–	156	3,448
折舊及攤銷	7,008	–	729	527	1,892	10,156
存貨減值	2,010	–	–	–	–	2,010
存貨撇減轉回	–	–	2,972	–	–	2,972
有關貿易應收帳之減值	536	–	1,815	–	–	2,351
呆壞帳	27	–	–	–	–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137	–	–	–	–	6,137
無形資產減值	–	–	841	–	–	<u>841</u>

### 3. 分部資料 (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二個主要地區經營：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及澳門）（「中國」）（住處國家）和香港。

下表呈列有關地區位置之資料(i)本集團對外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及應收股息。客戶之地區位置乃根據所提供之服務或貨物交付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的地區位置則根據實質資產位置劃分。

	對外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國	117,253	39,383	115,424	121,843
香港	25,463	90,933	32,134	24,850
其他國家	24,957	24,851	—	—
	<u>167,673</u>	<u>155,167</u>	<u>147,558</u>	<u>146,693</u>

除以上披露的附加資料外，在中國及香港的投資分部分別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其他收入分別約8,72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40,034,000港元）及約2,811,000港元及（二零零八年：約277,000港元），而在中國及香港的其他業務分別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其他收入分別約3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及約1,26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191,000港元）。

#### 主要客戶之資料

信息家電約166,8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40,489,000港元）的對外銷售收益中包括了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收益約114,74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86,089,000港元）。

#### 4.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其他收益</b>		
非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8,681	40,027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39	284
外幣匯兌收益	–	2,456
利息收入	427	556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266	1,191
樓宇之租金收入	348	–
其他應收帳減值轉回	–	15
雜項收入	3,257	5,378
	<u>14,018</u>	<u>49,907</u>
<b>其他淨收入</b>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收益	2,81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215	–
貿易應收帳減值轉回	347	–
	<u>3,380</u>	<u>–</u>
	<u>17,398</u>	<u>49,907</u>

##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26	926
上年度撥備不足之核數師酬金	-	210
有關貿易應收帳之減值	-	2,351
無形資產攤銷	-	729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51	3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72	9,080
存貨成本	143,252	122,699
外幣滙兌虧損	402	8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虧損	(215)	5
呆壞帳	29	27
存貨撇減轉回*	(1,139)	(2,972)
貿易應收帳減值轉回	(347)	-
其他應收帳減值轉回	(63)	-
無形資產減值(包括於一般及行政支出)	-	841
存貨減值	7,375	2,010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收益)/虧損	(2,818)	10,045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持有淨虧損	200	1,171
出租投資物業之直接費用	11	454
物業營運租賃開支	3,405	3,441
研發成本	2,820	2,581
	<u>31,607</u>	<u>32,784</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津貼	3,283	11,500
購股權福利	3,146	5,0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8,036</u>	<u>49,375</u>

\* 存貨撇減轉回由出售已於以前年度撇減之存貨產生。

##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484	1,128
於五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368	443
總借貸成本	<u>852</u>	<u>1,571</u>

## 7. 稅項

從收益表扣除之稅項指下列稅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 起源及轉回之臨時差異	(245)	—
－ 稅項虧損確認利益	245	—
本年度開支	<u>—</u>	<u>—</u>

由於本集團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二零零九及二零零八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以適用的稅率協調稅項支出及會計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4,118)</u>	<u>(36,577)</u>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加權平均 所得稅率23.78% (二零零八年：18.34%) 計算	(5,736)	(6,710)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2,443	7,97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015)	(13,334)
中國附屬公司獲稅項豁免之稅務影響	(205)	(166)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時差之稅務影響	7,513	12,236
本年度稅項支出	<u>—</u>	<u>—</u>

##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	<u>(24,118)</u>	<u>(36,577)</u>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1,628,808	1,621,132
行使購股權影響	<u>317</u>	<u>6,697</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29,125	1,627,829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行使購股權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29,125</u>	<u>1,627,829</u>
每股虧損：		
— 基本	(1.48)港仙	(2.25)港仙
— 攤薄 (附註)	<u>(1.48)港仙</u>	<u>(2.25)港仙</u>

附註：

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

##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		
— 於深圳江南之股本權益 (附註)	<u>2,405,260</u>	<u>1,128,403</u>



##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附註：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訂立的協議，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向三水健力寶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三水健力寶」)購入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江南」)的10.43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17,000,000元(相等於約204,274,000港元)(「收購」)，當中深圳江南持有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保險股份」)的若干權益，而該等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董事祝維沙先生當時擁有8.1%三水健力寶之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後祝維沙先生已再無該公司任何權益。上述代價乃參考深圳江南(一家主要資產為479,117,788股平安保險股份(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139,112,886股平安保險股份)之公司)擁有的51,000,000股平安保險股份的價值而釐定。

收購之目的使金裕興可透過與深圳江南以及深圳江南其他股東訂立股份管理協議，使本集團取得有關深圳江南的10.435%股本權益，相等於持有51,000,000股平安保險股份的經濟利益，特別是收取51,000,000股平安保險股份應佔的股息，並使本集團可利用有關股份作為支援其本身借貸的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金裕興根據深圳江南之股本重組分別按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元之代價，進一步收購深圳江南15.175%及11.05%的股本權益，故共持有深圳江南36.66%股本權益，即相等於51,000,000股平安保險股份之利益。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餘下63.34%股權由另一名股東控制，而該名股東管理深圳江南的所有重大及日常業務，故金裕興對深圳江南並無重大影響力。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北京市人民法院就金裕興與盛邦強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盛邦」)(兩家公司均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間之還款安排，對深圳江南之36.66%股權(相等於金裕興現時持有之51,000,000股平安保險股份)實施鎖定。此鎖定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期滿。

廣東省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對金裕興所持有之深圳江南之4.6958%及11.8371%股權實施兩項輪候鎖定。然而，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所詳述，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兩項輪候鎖定期之背景及理由。

隨著上述的股份管理協議到期後，金裕興與深圳江南的另一股東(持有深圳江南63.34%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了雙邊協議(「該協議」)，雙方同意平安保險股份的權益歸屬於金裕興及深圳江南的另一股東，包括溢利分享權利、股份配售權利、股份質押權利及動用股份作擔保的權利、投票權及未來轉讓股權的方法等。根據該協議，金裕興透過深圳江南持有51,000,000股平安保險股份的權益，而金裕興對深圳江南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並無重大影響。

##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之深圳江南股本權益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重估，估值約人民幣2,117,831,000元(約等於2,405,2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995,138,000元(約等於1,128,403,000港元))。估價乃參考深圳江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國內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並經調整51,000,000股平安保險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後而釐定。在決定平安保險股份之市值時，已考慮凍結令狀之影響，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之或然負債內。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深圳江南之權益錄得重估盈餘約人民幣1,122,693,000元(約等於1,275,06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重估虧損約人民幣2,707,431,000元(約等於3,069,998,000港元))。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及票據應收帳項	36,023	36,845
減：有關貿易應收帳之減值	(4,716)	(5,058)
	<u>31,307</u>	<u>31,787</u>
其他應收帳項	21,235	19,319
預付款及按金	17,991	4,078
	<u>70,533</u>	<u>55,184</u>

全部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預期於一年之內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日至120日(二零零八年：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結算日之貿易及票據應收帳項(扣除減值)按送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30日	12,794	5,334
31-60日	13,996	5,545
61-90日	989	509
90日以上	3,528	20,399
	<u>31,307</u>	<u>31,787</u>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帳項 (附註)	42,396	20,473
其他應付帳項	9,993	10,508
應計費用	14,506	19,552
	<u>66,895</u>	<u>50,533</u>

附註：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30日	18,341	6,976
31-60日	9,592	3,227
61-90日	3,386	713
90日以上	11,077	9,557
	<u>42,396</u>	<u>20,473</u>

## 12. 股本

	股本數目		股本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年初及年終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b>8,000,000</b>	8,000,000	<b>200,000</b>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年初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b>1,628,808</b>	1,621,132	<b>40,720</b>	40,528
行使購股權 (附註)	<b>1,464</b>	7,676	<b>37</b>	192
於年終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b>1,630,272</b>	1,628,808	<b>40,757</b>	40,720

### 附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而按每股0.025港元之價格發行1,464,000股（二零零八年：7,676,000股）普通股，總額約43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284,000港元）。

### 13.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蓄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折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246	20,190	234,621	3,585,077	16,998	176,370	118,273	4,155,775
行使購權股時發行股份	3,023	-	-	-	(931)	-	-	2,092
股權支付	-	-	-	-	11,500	-	-	11,5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	-	-	-	(3,069,998)	-	-	-	(3,069,998)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253,402	-	253,402
本年度虧損	-	-	-	-	-	-	(36,577)	(36,57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269	20,190	234,621	515,079	27,567	429,772	81,696	1,316,194
行使購權股時發行股份	498	-	-	-	(99)	-	-	399
股權支付	-	-	-	-	3,283	-	-	3,2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	-	-	-	1,275,063	-	-	-	1,275,063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4,630	-	4,630
本年度虧損	-	-	-	-	-	-	(24,118)	(24,11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67</u>	<u>20,190</u>	<u>234,621</u>	<u>1,790,142</u>	<u>30,751</u>	<u>434,402</u>	<u>57,578</u>	<u>2,575,451</u>

##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與毛利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信息家電（「信息家電」）受到目前全球經濟下滑的衝擊，導致本集團於香港市場之一名主要客戶的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放緩。結果今年內集團於香港市場的營業額較去年大幅下降72.0%至約25,5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年初開始調整經營策略，著重對國內市場的拓展，令本集團年內於中國市場的營業額較去年大幅上升197.7%至約117,300,000港元。故集團整體營業額也較去年上升8.1%至約167,700,000港元。雖然如此，由於本集團在中國銷售的產品所產生的毛利率較低，導致年內本集團的整體毛利較二零零八年下降24.8%至約24,400,000港元。

#### 經營業績

#####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年內其他收益及淨收入大幅下降至約17,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49,9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於回顧年內錄得若干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收益約2,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但本集團間接投資之51,000,000股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保險」）A股於年內只為本集團帶來其他收益約8,700,000港元，而此投資截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集團帶來的其他收益約40,000,000港元。

##### 經營支出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一般及行政支出較二零零八年減少了28.5%至約60,400,000港元。於年內，一般及行政支出下降主要由於集團之僱員購股權費用（非現金開支）和法律及專業費用分別較去年減少約8,200,000港元及約5,600,000港元。

## 其他經營支出

年內其他經營支出減少至約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2,200,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中國及香港股票市場較去年表現滿意。這使本集團於年內之若干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虧損大幅減少至約2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若干金融資產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約11,200,000港元。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年內融資成本下降至約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600,000港元)，此融資成本之下降是由於回顧年度銀行提供較低的借貸利率。

## 年內虧損

鑒於整體毛利下降，本集團錄得年內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4,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6,600,000港元)。除了上述因素，另一虧損的原因是本集團之間接投資之51,000,000股平安保險A股於年內只為本集團帶來其他收益約8,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40,000,000港元)。

## 流動狀況、集團資產押記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77,600,000港元。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53,300,000港元及13,200,000港元。除若干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樓宇貸款合共約48,400,000港元外，本集團財務資源主要來自股東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7倍，而以總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負債比率為4.7%。整體來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狀況仍保持於穩健水平。

##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改變於此公告財務報表之附註12中披露。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以及出售。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星級分部為信息家電。年內信息家電分部的總營業額較去年增加18.7%至約166,800,000港元。此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國內市場的網絡電視（「IPTV」）業務在二零零九年有更大範圍的擴張，加上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已積極拓展中國市場，故年內信息家電分部於中國市場的營業額較去年大幅上升391.6%至約116,400,000港元。另外，本集團亦積極地與全球多國主要電訊營運商加強聯繫，參與其組織的各種測評，並與之建立合作關係。即使全球經濟下滑，於二零零九年信息家電分部在海外市場的營業額仍保持約25,000,000港元，較去年輕微上升0.4%。同樣受金融海嘯的負面影響，本集團信息家電分部於香港市場之一名主要客戶的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步伐放緩，使年內信息家電分部於香港市場的營業額較去年大幅下跌72.0%至約25,500,000港元。另外，由於本集團在中國銷售的產品產生的毛利率較低，導致年內信息家電分部的毛利較去年下降15.3%至約26,700,000港元。結果，年內本集團之信息家電分部錄得虧損約10,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2,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分部主要從事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證券交易。年內此分部業績較去年下跌61.0%至約11,300,000港元。此下跌之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間接投資之51,000,000股之平安保險A股於年內錄得收益約8,700,000港元，然而在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從此投資則錄得約40,000,000港元之收益。

關於本集團的貿易業務分部，由於近年此業務未有新突破，加上金融海嘯的影響，這業務令本集團年內錄得虧損約2,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5,200,000港元）。至於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分部，因集團出租之物業的租金收入增加，令此分部之業績於年內較去年增加29.7%至約1,5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地區市場主要位於中國。年內中國市場所產生之營業額較去年大幅增加197.7%至約117,300,000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之信息家電業務於回顧年度擴展至中國更多省市。年內海外及香港市場所產生的營業額與去年相比則分別輕微增加0.4%及大幅下降72.0%至約25,000,000港元及25,500,000港元。

##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貿易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為主。而集團之資產主要是以人民幣結算，其餘部分則以港元結算。於年內，美元、港幣及人民幣之官方匯率保持穩定。本集團並無進行對沖或作出其他安排。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外匯合約、利息或外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合約。



## 或然負債

- (a) 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健力寶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提出訴訟，控訴(1)廣東健力寶集團之前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張海先生及佛山市智興電子有限公司（「佛山智興」）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損害廣東健力寶集團權益；(2)張海先生及盛邦強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盛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損害廣東健力寶集團權益；及(3)張海先生及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損害廣東健力寶集團權益（統稱「這些起訴」）。佛山智興，深圳盛邦及金裕興均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人民法院（「三水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發出（【2009】三法民貳初字第38-1號）、（【2009】三法民貳初字第39-1號）及（【2009】三法民貳初字第40-1號）裁定書及傳訊令狀，內容有關三水法院於接獲廣東健力寶集團申請後，已下令(1)凍結張海先生及佛山智興合計人民幣10,100,000元之銀行存款或封存及扣押其等額資產；(2)凍結張海先生及深圳盛邦合計人民幣40,620,000元之銀行存款或封存及扣押其等額資產；及(3)凍結張海先生及金裕興合計人民幣46,000,000元之銀行存款或封存及扣押其等額資產，連同由三水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發出的針對金裕興持有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江南」）36.66%股權施加的輪候鎖定期命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悉這些起訴已由三水法院轉移至廣東省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佛山中級法院」）審理。

本集團亦獲知，金裕興、佛山智興及深圳盛邦已接獲佛山中級法院之傳訊令狀及通知，有關審理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及祝維沙先生亦被列為這些訴訟中的被告之一。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從深圳江南獲悉，佛山中級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向深圳江南發出協助執行通知書，要求深圳江南協助執行凍結金裕興所持有之深圳江南36.66%的股權，並停止向金裕興支付因持有深圳江南股權而應得的分紅，凍結期從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根據本集團之中國律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作出的法律意見，金裕興享有由深圳江南分紅的權利，但凍結支付分紅卻仍然生效。因以上凍結令狀，應收深圳江南之股息約8,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本集團收到由佛山中級法院發出之傳票，傳召北京裕興軟件有限公司及金裕興出庭應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面值約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900,000港元）被佛山中級法院凍結。

截至本公告日期，佛山中級法院尚未對這些起訴作出審判及裁決。董事會已就此向中國律師尋求法律意見，並認為這些起訴所依據之理由不充分及無效。董事會相信這些起訴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沒有需要考慮為此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零七年，廣東健力寶集團呈請中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高院」）對金裕興作為買方及三水健力寶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三水健力寶」）作為賣方提出民事訴訟，就（其中包括）三水健力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將深圳江南（一家主要資產為479,117,788股平安保險股份（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139,112,886股平安保險股份）之公司）之10.435%股權（其後於二零零六年根據股東股權之調整增加至36.66%）出售予金裕興（「收購」）為無效而提出索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金裕興接獲廣東高院通知，廣東健力寶集團聲稱，三水健力寶實際為其代表持有深圳江南股份之受託人，在沒有獲得廣東健力寶集團同意或授權之情況下訂立了股份銷售協議。此外，總投資成本超過金裕興資產淨值之50%亦違反中國當時有效之公司法第12條之規定。因此，股份銷售交易無效，三水健力寶無權將深圳江南股份之法定權益轉讓予金裕興。故廣東健力寶集團要求金裕興將深圳江南股份歸還及交還予三水健力寶。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收到廣東高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作出之判決書，判決：(1)該收購及關於深圳江南之股本權益變更登記手續實屬合法有效；(2)駁回廣東健力寶集團提出收購無效之訴訟請求及；(3)駁回金裕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入稟廣東高院向廣東健力寶提出之反訴索償請求。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金裕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高院」）通知，健力寶集團已提出上訴並已獲高院受理。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收到高院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作出之民事裁定書(2009)民貳終字第53號，高院經審理該訴訟後認為廣東高院的判決事實不清，因此裁定(1)撤銷廣東高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出之民事判決；及(2)將案件發回廣東高院重新審理。

截至本公告日期，廣東高院尚未對該重新審理訴訟作出審訊或判決。董事會已就此向其中國律師尋求法律意見，並依然認為廣東健力寶集團之申索所依據之理由無效。本集團亦擁有有效證據充份證實其擁有深圳江南36.66%的股本權益。因此，董事會相信該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沒有需要考慮為此作出撥備。

- (c)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接獲三水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發出之通知，有關原告佛山市三水正天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起訴三水健力寶、北京靈思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及金裕興的借貸糾紛案，已由廣東高院指定給佛山中級法院管轄。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借貸糾紛案正由佛山中級法院負責審理。

董事會已就此向其中國律師尋求法律意見，並認為該申索所依據之理由無效。因此，董事會相信該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沒有需要考慮為此作出撥備。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30餘名（二零零八年：480餘名）全職員工，其中12名（二零零八年：12名）員工於香港辦事，其餘留駐中國。年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錄得約3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49,400,000港元）。員工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年內本集團之僱員購股權費用（非現金開支）較去年下降71.5%至約3,300,000港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聘用及擢升員工時皆會考慮其個人工作能力與職位是否相符而作出決定。本集團員工之薪酬與福利時刻與市場一致。而員工表現亦與所獲報酬直接掛鉤，並為本集團之薪酬系統規限，而該系統每年均會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酬外，員工福利還包括醫療計劃、各項保險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業務回顧

作為最早研發寬頻機頂盒的公司之一，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信息家電分部在全球IPTV機頂盒行業中依然保持著優勢。此分部於年內的整體銷售約166,8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18.7%。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信息家電分部受到全球經濟下滑的衝擊，令本集團於香港市場之一名主要客戶的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放緩，導致年內信息家電分部於香港市場的營業額大幅下跌至約25,5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下降72.0%。

儘管年內本集團在香港市場的營業額大幅下跌，但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年初已開始調整經營策略，著重對中國市場的拓展，目前已取得了令人滿意的成效。透過與中國最大的電訊設備及系統供應商保持穩定的合作關係，本集團生產的IPTV機頂盒，已經開始大量供貨給廣東省，湖北省、四川省、遼寧省及上海市等中國省市。為進一步擴大收入來源，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九年年初進入國內有線電視機頂盒市場。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研發推出的「標清雙向數碼有線電視機頂盒」亦於今年第三季度成功進入了國內的紹興市場。因此，年內本集團之信息家電分部於中國市場的營業額較去年大幅上升391.6%至約116,400,000港元，這也令本集團年內的整體營業額較二零零八年上升8.1%至約167,700,000港元。但由於本集團在中國銷售的產品產生的毛利率較低，導致本集團年內的整體毛利較去年下降24.8%至約24,400,000港元。

在國際市場方面，雖然環球經濟仍然受自二零零八年年末的全球金融危機所影響，但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信息家電業務在國際市場仍保持穩定發展。本集團繼續與歐洲的電訊營運商保持合作關係，不但持續供貨，產品亦能滿足客戶要求。此合作為本集團與國際電訊營運商的進一步發展奠定了基礎。此外，本集團也與Orca Interactive Ltd.和Viaccess繼續保持合作，這也為滿足更多地區的客戶、更多電訊營運商和系統集成商的多樣化需求下奠定穩健的基礎。透過這些合作，本集團在地區市場的開拓上，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和一些國際著名的系統集成商和電訊營運商簽訂了合作協定或備忘錄，產品已於今年第三季供貨到美國和羅馬尼亞，並於第四季開始打進澳洲和比利時市場。年內集團在國際市場的銷售額與去年相比輕微上升0.4%至約25,000,000港元。

鑒於集團整體毛利下降，本集團錄得年內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4,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6,600,000港元）。此外，另一虧損的原因是年內本集團之間接投資之51,000,000股平安保險A股只為本集團帶來約8,700,000港元的收益（二零零八年：約40,000,000港元）。這是由於平安保險所派的股息明顯較二零零八年為少。

有關廣東健力寶集團指金裕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與三水健力寶訂立之協議，收購深圳江南之36.66%股本權益，並因此間接持有51,000,000股平安保險A股無效一案，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收到高院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作出之民事裁定書，裁定：(1)撤銷廣東高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出之民事判決；及(2)將案件發回廣東高院重新審理。

此外，如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述，佛山中級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向深圳江南發出協助執行通知書，要求深圳江南協助執行凍結金裕興所持有之深圳江南36.66%的股權及分紅，並停止向金裕興支付因持有深圳江南股權而應得的分紅，凍結期從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根據本集團之中國律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作出的法律意見，金裕興享有由深圳江南分紅的權利，但凍結支付分紅卻仍然生效。

## 業務展望

隨著全球經濟逐漸復蘇，各國已經開始加大對IPTV行業的投入。按本集團現有客戶的計劃來看，展望二零一零年的IPTV市場會比二零零九年更好。

至於國內市場，隨著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國務院召開關於加快三網（電訊網、廣播電視網和互聯網）融合會議，國內IPTV業務的發展步伐將會進一步加快。按照會議上的部署，國內將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重點開展廣播電視和電訊業務雙向試點。憑著本集團在雙向互動電視方面已累積多年的產品研發技術和客戶服務經驗，深信那些部署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更大的發展空間及更多的收穫。

關於全球市場，本集團之信息家電業務憑著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和領先的技術研發實力，以及體貼的客戶服務，把銷售網絡擴展至世界各地。在來年裡，本集團會秉承一貫的原則，與全球一類電訊營運商（即大型電訊營運商）繼續保持緊密合作的同時，並積極開拓與二、三類電訊營運商（即中小型電訊營運商）的合作，爭取向更多地區推進。在香港市場方面，集團在本年度內已配合香港客戶完成了產品升級和功能整合，目前集團正在配合該客戶進行下一步的市場推廣。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權責範圍。

委員會就本集團的核數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提供重要之溝通橋樑，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同時審查對外部審核、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的有效性。該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組成，沈燕女士獲委任為該委員會之主席，她具有專業的會計資格及審計經驗。本財政年度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買賣、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證券交易

雖然本公司並沒有採納一套與董事證券交易有關之行為守則，但本公司已向其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各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均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準則。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設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堅信，合理、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本集團持續成長，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的關鍵。

集團頒佈一套企業管治守則（「公司守則」），載列集團在指導及管理其商業事務時所採用的企業準則及常規。公司守則在編製時已參考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創業板守則」）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將根據環境與創業板守則要求的變化，不斷監察及修訂公司守則，評估公司管治常規的有效性，以確保公司守則符合股東要求及利益，以及遵從創業板守則及上市規則。

除以下所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 (a) 根據創業板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清晰地界定並以書面列明。祝維沙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因此，此雙重角色造成對守則條文A.2.1有所偏離。然而，董事會認為(i)本公司已實施充足之內部監控以於兩者之職能上作出檢查及平衡；(ii)祝維沙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之行政總裁有責任確保全體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為依歸。必須對股東負責及為董事會及本集團於所有高層次及策略性問題上作出貢獻；及(iii)此結構將不會對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權限之平衡造成影響。

- (b) 根據創業板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因本公司主席祝維沙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往海外出差，該職務由本公司副主席陳福榮先生代任。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ing.com.cn](http://www.yuxiing.com.cn)內刊登。